

中央造幣廠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 筆試試題

甄試類科：行政(分類職位)、化學(分類職位)、
機械工程(分類職位)、資訊管理(分類職位)、
材料工程(分類職位)、電機工程(分類職位)

筆試科目：共同科目 1

類組代碼：1

國文(作文及公文)

〈注意事項〉

1. 作答前請先檢查答案卷(卡)編號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2. 請確認試卷印製頁數是否缺漏，如有不足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3. 請勿於答案卷(卡)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證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。
4. 作答方式：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5. 本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6. 如該應考科目未規定使用電子計算器時，請勿使用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如規定使用時請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共同科目 1：國文(作文及公文) (共 1 頁)

本科分數共 100 分

※請填入入場通知書編號: _____

題目一：作文

自在遨遊覺路開【 60 分】

題目二：公文

試擬臺北市政府致所屬環保局函：本市所屬環保局應嚴格執行垃圾清運、資源回收辦法，希轉所屬，確實執行。【 40 分】